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后以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熊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熊伟、赵志军、王钊、杨钧、张钦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熊伟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王钊、熊伟、余鹏、杨钧、张钦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王钊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杨钧、赵志军、程宝东、王钊、张钦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钧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张钦昱、熊伟、陈燕、王钊、杨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钦昱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熊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燕、潘滋润、冯国鑫、叶强、李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陶泓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毛改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简历

熊伟，男，1984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贴膏剂销售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熊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9,011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赵志军，男，1971年12月生，EMBA，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会计集团高级经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赵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陈燕，女，1972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陈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6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冯国鑫，男，1989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冯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余鹏，男，1969年11月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余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程宝东，男，1973年12月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贴膏剂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截至目前，程宝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王钊，男，1961年12月生，药学博士。曾任日本国立冈山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助理教授、美国西奈山医学院小儿免疫学系访问教授、哈佛大学医学院遗传学系访问教授、清华大学科研院院长助理。现任清华大学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双聘教授，清华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生物医药与装备研究所所长，日本国立冈山大学海外特聘教授，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王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杨钧，男，1969年12月生，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杨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钦昱，男，1985年5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检察院“检校合作专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专家智库”委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公益调解员，北交所专家，中国中小企业法治人才库入库专家，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钦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潘滋润，男，汉族，1972年12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潘滋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叶强，男，汉族，1972年5月生，EMBA，会计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叶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5,06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磊，男，汉族，1983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贴膏剂事业部副总经理、信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贴膏剂事业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李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陶泓宇，男，汉族，1987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贵州凉都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陶泓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毛改莉，女，汉族，1989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毛改莉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